

加拿大-巴拿马自由贸易协定文本

协定 – 附件I：现有措施的保留

1. 一方的时间表根据第9.09条（投资-保留和例外）和第10.07条（跨境贸易服务-保留）列出一方对其现有措施所采取的保留，这些措施不符合由...强加的义务：

- 第9.04条（投资-国民待遇）或第10.03条（跨境贸易服务-国民待遇）；
- 第9.05条（投资-最惠国待遇）或第10.04条（跨境贸易服务-最惠国待遇）；
- 第10.06条（跨境贸易服务-本地存在）；
- 第9.07条（投资-业绩要求）；
- 第9.08条（投资-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）；或
- 第10.05条（跨境贸易服务-市场准入）。

2. 每项保留列明以下要素：

- **部门** 指保留所涉及的总体部门；
- **子部门** 指保留所涉及的特定部门；
- **行业分类** 指根据行业分类代码，适用于保留所涵盖的活动；
- **保留类型** 指第1段所述的义务，保留针对该义务；
- **措施** 识别一项法律、法规或其他措施，如标明，则由**描述**要素限定，保留针对该措施。在**措施**要素中引用的措施：

- 指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修订、延续或重新生效的措施，以及
- 包括根据并符合该措施授权制定或维持的从属措施；和

- **描述** 规定了现有措施的不符方面，该措施因此被保留。它也可能规定自由化的承诺。

3. 在解释保留时，除行业分类外，保留的所有要素均被考虑。**措施**要素优先于其他要素，除非**措施**要素与其他被整体考虑的要素之间的差异如此重大和实质性，以至于得出**措施**要素优先的结论是不合理的，在这种情况下，其他要素在差异范围内优先。

4. 当一方维持一项要求服务提供者为其领土公民、永久居民或居民的措施，作为其领土内提供服务的一个条件时，针对第10.03、10.04或10.06条（跨境贸易服务——国民待遇、最惠国待遇或本地存在）的该措施保留，在 extent of that measure 的范围内，作为针对第9.04、9.05或9.07条（投资——国民待遇、最惠国待遇或业绩要求）的保留。

5. 本附件中列出的措施，不影响将来可能主张附件II适用于该措施或该措施某些应用的权利。

6. 为本附件之目的：

- **CPC** 表示联合国统计司、统计论文、M系列、第77号、临时中央产品分类，1991年；以及
- **SIC** 表示 标准工业分类（SIC） 编号，如收录于 加拿大统计局，标准工业分类，第四版，1980年。